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12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星期五）10時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蔡局長長展

紀錄：盧科員宥成

出席人員：

許副局長峻源請假、梁副局長錦淵、張主任秘書世傑請假、黃專門委員柏棻、蔡總工程司易勳、鍾科長彩俊、張科長進二、朱科長志鵬（吳正工程司華僑代）、張科長育豪、李科長東璋、龔科長清志（郭正工程司明儼代）、陳科長義彰、蔡科長季陸、黃科長國維、黃主任素貞、林主任明憲、李主任淑貞、連主任立東。

##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今天召開本局112年度第1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廉政及機關安全維護業務需要各單位同仁相互配合推動，請各位同仁踴躍發言及提供意見，讓本局各項廉政工作及機關安全維護更加完善，現在開始進行會議議程。

##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111年度第2次廉政會報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2年度廉政工作執行情形。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二案**

**案由：各業管單位加強督導廠商履約政風狀況。**

**說明：**

- 一、近日媒體報導，台北市政府所屬水利機關人員對承包廠商未依約辦理事項予以通融放水，甚至未符合工作內容亦予以驗收結案，肇致行、收賄、圖利、偽造文書等情事，案件目前由檢察官指揮調查局偵辦中，雖然尚未有確定判決結果，但已對機關廉政聲譽形象造成重大傷害。
- 二、援引他機關爭議案為鑑，請各業管單位承辦同仁務必確實督導廠商履約執行狀況，有委託監造的亦同步審核其監造督導情形，履約期間遇有疑義者，請即時簽陳長官協處，不要便宜行事的待驗收時再辦減價收受，易衍生履約過程文書登載不實問題。
- 三、同仁發現廠商履約時有不符工項者，宜書面明載陳核，避免口說無憑，影響個人法益。

**連主任立東：**本案目前由調查局偵辦中，其係以小額採購及開口契約採購方式辦理，廠商因係機關退休人員所設立公司，與機關人員熟識，故履約過程中如有無法完成的工項時，承辦人員即放水予以竣工結案，涉及圖利、文書登載不實等情，廠商及承辦人員目前皆收押禁見。以此為鑑，請各科主管加強宣導同仁確實督導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業務執行情形，履約過程如有疑義建請以書面簽陳長官協處，妥善留存案件辦理過程記錄，以備日後稽查所需。另本室亦擬不定期彙編是類媒體報導案例資料供各科室參閱。

**主席：**開口契約辦理方式較為彈性且派工案件數量多，以致容易衍生弊端爭議，相關辦理資料如派工單、竣工資料及驗收紀錄等應確實保存，請各科科長宣導同仁加強控管。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肆、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局廉政會報召開期程乙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1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政預字第 11130922000 號函，法務部修正「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並自 111 年 12 月 8 日生效（如附件）。
- 二、參酌上揭規定，廉政會報召開時程由原則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修正為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至二次。本局目前每年召開廉政會報二次，擬修訂為原則每年召開一次，若遇重大廉政事件時則召開臨時會議。年度廉政重要事項於廉政會報研議外，一般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則運用局務會議等場合時機個案報告。

辦法：案經審議通過後，本局廉政會報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擬辦理本局工程案件竣工確認作業程序專案稽核乙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本局工程採購案件分佈範圍遍及全市各區，為加強工程品質管理，本局亦辦理工程案件設計監造委託採購案，委託監造廠商協助監督工程施作情形。然本室於監辦各科採購

案件驗收結算情形時發現，部分案件於申報竣工查驗時，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未提供現場簽到表及勘察結果等佐證資料，疑似未至現場實地確認而僅由監造廠商代為辦理，以致後續辦理驗收時發現部分工項未確實施作而減價收受，衍生履約爭議，延宕採購案件結案程序。

二、為減少是類疑有監造不實或竣工確認程序疏漏等情事發生，特辦理本次專案稽核作業，檢視本局近期工程採購案件竣工作業程序辦理情形，研析相關改善策進作為，期加強本局採購案件履約品質，強化三級品管控管機制。

三、檢附旨揭專案稽核計畫乙份（如附件）。

**辦法：**案經審議通過後，請水利養護科、水土保持科、水利工程科、市區排水一科、市區排水二科協助提供相關案件資卷，俾利本室辦理專案稽核作業。

**主席：**本次稽核標的案件都是工程案件？是否有勞務採購案件？

**盧科員宥成：**本案原意是針對工程案件申報竣工時，相關工項是否皆確實施作完成，竣工資料是否確實填載等部分辦理稽核作業，故稽核標的僅抽選工程採購案件，未納入勞務採購案件。

**梁副局長錦淵：**日前本局也有就竣工結算過程疑義請政風室及秘書室就驗收流程再行研議，目前辦理進度如何？

**蔡總工程司易勳：**總工室補充說明，目前秘書室有就本局現有竣工確認驗收流程簽請各科室提供改善意見，有部分科室有提供修正意見，惟辦理方式仍有疑義，擬於5月4日由本人主持討論會議再行邀集各科室共同討論研議。

**梁副局長錦淵：**另外本次抽查案件為何僅有水利養護科、水土保持科、水利工程科、市區排水一科、市區排水二科，而無污水一科、污水二科、設施管理科案件？案件抽選方式為何？

**盧科員宥成：**本次案件抽選原則係近期已申報竣工尚未辦理驗收且係個別工程標的之工程案件，故已辦理驗收結案，或如污水

一科、污水二科之區域用戶污水接管案件，或開口契約維護修繕案件等原則不在抽選範圍內。

**主席：**各科應該都有相關的工程案件，建議抽選案件應該重新調整平均分佈各科，另外稽核可研議加入實地稽核作業。

**蔡總工程司易勳：**建議亦可由各科定期提供每月竣工案件列表，再由政風室隨機現場稽核抽查。

**決議：**照案通過，抽選案件重新調整平均分佈各科。

#### **伍、臨時動議**

一、最近媒體報導其他機關水保山坡地查緝人員因承辦案件量多且容易涉訟導致離職率高，是類查緝業務亦可能容易有請託關說情事，請政風室再行研議是否加強辦理相關廉政宣導。

二、本局勞務採購案件也很多，也可能有類似履約未確實情事，日後可以研議是否辦理相關稽核。

#### **陸、主席結論：**

有關本次會報的報告案及提案事項，請各科室確實依決議事項辦理並宣導同仁周知。

#### **柒、會議結束（112年4月28日10時40分）**